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09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5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
黃凱怡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署理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曾祥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財富調查組)(毒品調查科)
鄭耀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9年第186號法律公告、立法會
CB(2)121/09-10(03)至(05)、CB(2)172/09-10(01)
至(02)、CB(2)265/09-10(01)及LS11/09-10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2. 涂謹申議員指出，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4條規則規定獲授權人員藉經宣誓提出的告發的方式向法庭作出申請，要求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第12A(1)條(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或第12B(1)條(提交材料)作出命令，或根據第12C(1)條(就進入及搜查處所)或第12G(1)條(就進入及搜查處所和檢取、移走及扣留恐怖分子財產)發出手令，但有關的規定過於簡單，因為它既未有區別緊急及非緊急申請的處理程序，亦沒有提及經宣誓提出的告發須否以書面方式作出。鑑於獲授權人員將獲給予相當具侵擾性的權力，當局應考慮參考《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所載，讓獲授權人員向法庭申請給予和該條例第12A(1)、12B(1)、

12C(1)及12G(1)條所訂類似的權力的詳細程序，而不應以在超過10年前制定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的相關《高等法院規則》(第116號命令)第4條規則，作為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4條規則的藍本。

3.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規定任何人根據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6(1)(a)條規則在3天內向法庭作出申請的時限，並未能給予充分的時間作出有關的申請，且應延長至例如7天或14天內。以關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第116號命令第7條規則作為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6(1)(a)條規則的藍本，未必是恰當的做法。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屬非司法人員的成員在決定任何人根據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6(1)(a)條規則作出申請的時限時，有否諮詢法律專業人士，亦有欠清晰。

4. 鑑於獲授權人員在規定任何人士提供資料及取覽材料方面獲給予廣泛的權力，主席、涂謹申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認為需要較多時間確定如何行使此等權力。舉例而言，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6(2)條規則以其現有方式，容許獲授權人員將有關材料(例如電腦)放入密封的容器內封好，然後將該密封容器存放於法院，而非僅複製存放於該電腦內的某些有關檔案。

5. 涂謹申議員表示，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8(3)(a)條規則實際上如何施行，並不清晰。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以關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高等法院規則》第116號命令第5(3)(a)條規則作為藍本的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8(3)(a)條規則，實際上如何施行。

6. 主席及劉健儀議員質疑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9(1)條規則所訂，根據該條例第12H(2)條作出的繼續扣留被檢取財產的申請，為何必須藉單方面原訴傳票提出。雖然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9(1)條規則是以關於《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的第115號命令第24條規則作為藍本，但後者並未規定根據該規則作出的申請必須是單方面提出的申請。第575章亦未有提及第12H(2)條所指的申請必須藉單方面原訴傳票而提出。

7. 主席及劉健儀議員進一步質疑，在可扣留被檢取財產的期限已告屆滿的情況下，為何任何人士或

獲授權人員須根據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21(1)或21(3)條規則向法庭作出發還被檢取財產的申請。主席進一步詢問，根據第21(3)條規則作出的申請為何必須單方面提出，因為法庭未必能夠指示把被檢取的財產發還予不在法庭席前的受影響人士。

8. 劉健儀議員表示，新訂第117A號命令所訂定的各個時限，例如根據第4(4)條規則，速辦原訴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7整天之前送達有關的標的人士的規定，有需要加以理順，以便《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在施行時更能方便受有關條文影響的人士。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覽表，開列新訂第117A號命令據以訂定每一項時限的先例(如有的話)。

9.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上文
政府當局 第2至8段所載，委員提出／要求提供的事項／資料作出回應。

II. 其他事項

秘書

10. 主席表示，由於未能覓得適當會議時段及／或出席委員未達會議法定人數，小組委員會未能在其須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的日期(即2009年11月20日)之前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審議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23至27條規則，以及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9年11月13日及16日兩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有見及此，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就下述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如政府當局拒絕作出預告，以便在2009年12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廢除《修訂規則》，便由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作出廢除該規則的預告。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2日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1	主席	致序辭	
000152 - 000505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小組委員會倘因時間所限而未能完成其工作，日後的工作路向如何；政府當局會否作出預告，廢除《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或承諾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就《修訂規則》作出修訂	
000506 - 000650	主席 政府當局	<u>繼續審議新訂第117A號命令</u> 第14條規則——根據第12A、12B、12C或12G條提出的申請	
000651 - 001120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第15條規則——撤銷或更改根據第12A或12B條作出的命令	
001121 - 002031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6條規則——聲稱對於第12A或12B條所指的命令有法律特權 第17條規則——聲稱對於第12C或12G條所指的手令有法律特權	
002032 - 002907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詢問在新訂第117A號命令訂定各項時限的理由和依據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08 - 00435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p>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4及15條規則</p> <p>訂明獲授權人員藉經宣誓提出的告發的方式向法庭作出申請，要求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2A、12B、12C或12G條作出命令的規定過於簡單，因為它既未有區別緊急及非緊急申請的處理程序，亦沒有提及經宣誓提出的告發須否以書面方式作出</p> <p>鑑於獲授權人員將獲給予相當具侵擾性的權力，政府當局應參考《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所載，讓獲授權人員向法庭申請給予類似權力的更詳細程序，而不應以在超過10年前制定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的相關規則作為藍本</p>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04354 - 005436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6及17條規則</p> <p>規定任何人根據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6(1)(a)條規則在3天內向法庭作出申請的時限，並未能給予充分的時間作出有關的申請，且應延長至例如7天或14天內。以關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第116號命令第7條規則作為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6(1)(a)條規則的藍本，未必是恰當的做法。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屬非司法人員的成員在決定任何人根據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6(1)(a)條規則作出申請的時限時，有否諮詢法律專業人士，亦有欠清晰</p>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37 - 01181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秘書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湯家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由於未能覓得適當會議時段及／或出席委員未達會議法定人數，小組委員會未能在其須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的日期(即2009年11月20日)之前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審議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23至27條規則，以及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9年11月13日及16日兩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有見及此，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就下述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如政府當局拒絕作出預告，以便在2009年12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廢除《修訂規則》，便由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作出廢除該規則的預告</p> <p>當局應考慮重新草擬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6及17條規則，清楚訂明獲授權人員不會檢取任何和懷疑罪行無關的東西。舉例而言，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6(2)條規則以其現有方式，容許獲授權人員將有關材料(例如電腦)放入密封的容器內封好，然後將該密封容器存放於法院，而非僅複製存放於該電腦內的某些有關檔案</p>	<p>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p>
011817 - 012444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第18條規則 —— 以非公開形式聆訊申請</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以關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高等法院規則》第116號命令第5(3)(a)條規則作為藍本的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8(3)(a)條規則，實際上如何施行</p>	<p>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45 - 013450	政府當局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第19條規則 —— 第12H(2)條所指的繼續扣留被檢取的財產的申請 質疑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9(1)條規則所訂，根據該條例第12H(2)條作出的繼續扣留被檢取財產的申請，為何必須藉單方面原訴傳票提出。雖然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9(1)條規則是以關於《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的第115號命令第24條規則作為藍本，但後者並未規定根據該規則作出的申請必須是單方面提出的申請。第575章亦未有提及第12H(2)條所指的申請必須藉單方面原訴傳票而提出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3451 - 013737	政府當局主席	第20條規則 —— 第12H(3)條所指的繼續扣留被檢取的財產的申請	
013738 - 014435	政府當局主席 劉健儀議員	第21條規則 —— 第12H(4)條所指的發還被檢取的財產的申請 質疑在可扣留被檢取財產的期限已告屆滿的情況下，為何任何人士或獲授權人員須根據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21(1)或21(3)條規則向法庭作出發還被檢取財產的申請 質疑根據第21(3)條規則作出的申請為何必須單方面提出，因為法庭未必能夠指示把被檢取的財產發還予不在法庭席前的受影響人士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4436 - 015430	政府當局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第22條規則 —— 發還被檢取的財產	
015431 - 020501	政府當局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23至27條規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502 - 02081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2日